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盟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8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盟傑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係在警方受理被害人報案，僅知悉犯罪事實，尚不知行為人為何人時，自行前往派出所供出其犯下本案，並交出所竊2尊神像供查扣，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可稽，核符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前有數起竊盜案件經判刑確定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，猶再犯本案，顯然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應予相當之譴責，惟念其自首犯罪，並主動交付竊取之神像以發還被害人，態度良好，降低犯行所生損害，兼衡其警詢自述服用抗鬱症藥物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警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816號

被 告 林盟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盟傑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前某時許，在王嘉銘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住家門口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神像2尊（價值新臺幣共80萬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，嗣經王嘉銘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嘉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盟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嘉銘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蒐證照片4張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於
02 上開犯罪事實遭發覺前，自行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03 民權派出所自首等情，有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稽，請依刑法
04 第62條前段規定，審酌減輕其刑。

05 三、至被告所竊取上開物品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，有調查
06 筆錄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考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
07 之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2 檢 察 官 桑 婕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5 書 記 官 洪 聖 祐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